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辞职而不再授予，有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1人调整为7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87.96万份调整为79.73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1人调整为7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2.61万股调整为29.3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71.43%；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李义升、杨延因其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9.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7.1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29.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5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71.43%；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李义升、杨延因其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